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19號

原告 全國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萬章

訴訟代理人 楊智鈞

被告 夏慈萱即宏歲通運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委請原告提供系統保全服務，並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(契約編號：SC00000000，下稱系爭契

01 約)，合約期間為36個月，每年應給付服務費用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42,000元。又雙方會同驗收保全系統及驗收系統無
03 誤後，簽立全國保全服務開通書(下稱系爭開通書)，服務
04 期間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為期36個月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
05 起即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迄今尚積欠移機費用16,000元及
06 114年1月起至115年1月之1期服務費用42,000元；又因被告
07 違約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2條約定，可請求給付合約期間所
08 有之費用，故被告應給付115年1月至117年1月之服務費用共
09 84,000元(42,000元x2期)；又因被告使用未滿1年，依租
10 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監
11 視器材成本35,000元，上開費用合計177,000元(16,000+4
12 2,000+84,000+35,000)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系
13 爭開通書、租賃監視系統附加協議書、合約帳款明細表、監
14 視系統報價單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
15 符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16 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
17 從而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8 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0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1 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李宜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(須
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31 書記官 沈玟君

01	計	算	書		
02	項		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	裁判費		2,540元	
04	合		計	2,540元	